

（七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——监理服务（包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55.0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52.295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